

楚文化知识丛书

楚市商贾

——楚国的商业与货币

主编 王杰

执行主编 程海平

刘玉堂
张硕堂 著



主编 王杰
执行主编 程涛平

楚文化知识丛书

楚市商贾

——楚国的商业与货币

刘玉堂
张硕 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F729.31

L1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市商贾:楚国的商业与货币/刘玉堂、张硕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楚文化知识丛书)

ISBN 7-5351-3009-7

I. 楚… II. ①刘… ②张… III. ①商业史-研究-楚国(? ~前 223) ②货币-经济史-研究-楚国(? ~前 223) IV. F7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081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84 千字

(430034·武汉市解放大道 145 号)
5 插页 4.25 印张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351-3009-7/G·2425

定价:9.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总 序

武汉楚文化学会组织编写的《楚文化知识》丛书，终于问世了。这是近年来楚史专家们在完成以纯学术研究见长的《楚学文库》鸿篇巨制之后，以通俗的形式系统宣传楚文化的一次有益尝试。

作为炎黄子孙，我们为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而感到无比的自豪。在华夏文化的浩瀚长河中，楚文化是波涛滚滚的支流，极大地充实、丰富了华夏文化的内涵。

在一般读者的心目中，楚文化是深奥的，那么多的学者写了那么多大部头的书，仍然还有一个又一个楚史之谜至今未曾得到解答。同时，楚文化又是多姿多彩的，屈原《离骚》的华美辞章和曾侯乙编钟的雄浑音响，不知使多少人心驰神往。由此，楚文化具有的两个特点，博大精深与多姿多彩，就这样一并摆在了人们的面前。楚文化是华夏文化的南支，说中国先秦文化，主要是东周文化的精华大半集中在楚文化，并非过誉之辞。我本人不是研究楚文化的专家学者，我的老家也不在湖北，而是在楚国春秋时期争霸的主要对手晋国的所在地山西。但在接触了一些研究楚文化的学者，阅读了一些楚文化的书籍之后，我对楚文化有了一定了解，很快便成了楚文化的崇拜者和热心的宣传者，并有兴趣对楚文化进行一

些探讨和研究,愿意为弘扬楚文化作贡献。

80年代末,适逢东湖磨山亟待开发,武汉市委、市政府经过多方面的考察、研究,决心在此地建一座“楚城”。原因有三:一是楚文化内容丰富,在中国和世界的地位很高,建楚城影响大;二是湖北是楚国的腹心地带,在湖北的省会武汉市建设楚城,在学术界没有争议,外地不会争建;三是全国研究楚文化的学者较多地集中在武汉地区,可就近请教,有这些学者把关,楚城的建设不会走样。经与有关同志商量,市委、市政府很快形成决策,付诸实施。楚城于1990年动工建设,1994年初步完成了一、二期工程,对游人开放,各方面反映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美中不足的是,不少人反映看不懂楚城中的一些内容,迫切希望能看到一些介绍楚文化基本知识的书籍。我认为这个要求很好,有助于对楚城和楚文化的宣传。如果没有对楚文化基本知识的普及宣传,只有东湖磨山所建的楚城,就犹如计算机只有硬件没有软件一样。为此,我采纳专家们的意见,及时组建了有数十个学术单位、市属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作为会员单位的武汉楚文化学会,开展了包括召开“首届长江文化暨楚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内的一系列弘扬楚文化的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我要求楚文化学会进一步抓普及楚文化基本知识的工作,依靠楚学专家,编写一套从各方面通俗反映楚文化全貌、只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就能够看懂的《楚文化知识》丛书。

组织编写、出版《楚文化知识》丛书,是一个与楚城建设配套的浩大工程。我的得力助手、武汉楚文化学会常务副会长、历史学博士程涛平担任了这套丛书的执行主编,著名楚史学者、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楚史研究所原所长



郭德维和楚史专家、武汉楚文化学会常务副会长喻宗汉，武汉楚文化学会秘书长魏强担任了副主编。他们兢兢业业，严肃认真，从组稿到审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丛书得到了楚学界的热情支持。各位作者造诣颇深，著述甚丰，这次下了不少化繁为简、深入浅出、变高深为通俗的功夫，非常难得。这项工程，得到了湖北教育出版社的全力支持，他们对编辑、出版这套丛书高度重视，高度负责，调集了精兵强将，认真审查和修改稿件，严把质量关，使得这套丛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黄鹤楼公园为丛书的出版提供了资金，也是功不可没的。

弘扬楚文化是一个极有意义的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工程。我今年已经七十有五，早已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成为闲云野鹤，山野村人，但我仍然愿意在有生之年为宣传楚文化做一些有意义的工作。如果这套通俗的《楚文化知识》丛书能和建在东湖磨山的楚城相得益彰，为楚文化知识在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普及起到应有的作用，那我就感到莫大的欣慰了。

武汉楚文化学会会长 王 杰

1999年3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绪论	1
一 话说“楚人重商”	7
二 楚国的商业管理机构	19
三 商业管理职官	30
四 贸易	40
五 都会	67
六 交通	78



七	货币	90
八	权衡度量	110
	主要参考书目	124

1		封底
7		"商重人禁"的商
91		商代野营业商伯国禁
05		官野营业商
40		野营
70		会猎
85		野交



绪 论

春秋时期社会经济的基本特点是：封建生产力的发展使封建生产关系的最主要内容——土地所有制产生巨大变革，由贵族领主土地占有形式向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形式急剧过渡；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的是商品货币关系的长足发展，导致真正的自然经济的地区狭隘性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向前发展的阻碍，从而要求有较大地区的经济政治的统一。于是，在政治上出现了以“强凌弱，众暴寡”的暴力兼并方式所形成的诸侯割据局面。

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的变动，首先表现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农业中，铁制农具与牛耕被广泛采用，对推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东方国家更有巨大的意义。农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致使西周以来占支配地位的领主土地占有形式，特别是作为它的基础的农村公社，必然不能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要求以新的土地占有形式来代替旧的土地占有形式，也就是说出现了对土地财产私有的要求。

土地占有形式这个重要变革，反映在封建诸侯的财政榨取上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重要改变。如公元前 594 年鲁国的“初税亩”，反映出鲁国农业公社组织的彻底瓦解，有田无税的土地增多，不能不改变旧有的“彻”

法，实行“履亩而税”。在兵役负担上，如公元前 590 年鲁国的“作丘赋”，公元前 548 年楚国的按土田定军赋，公元前 538 年郑国的“作丘赋”，公元前 483 年鲁国的“用田赋”等等，都是适应新的土地占有形式，改变并加重了农民的军赋负担。又如公元前 536 年郑国铸刑书，公元前 513 年晋国铸刑鼎，说明私有土地财产之普通存在，因而有加强封建法权以保护私产权利的必要。这一切有关上层建筑的变动充分表明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已发生了新的变化。

春秋时期土地占有形式的变革，绝不是孤立进行的，它还伴随着一系列其他经济体制的变革，它们相互影响，互为条件，形成当时社会经济变革的巨流。这必然引起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突飞猛进的发展，而农业与手工业的巨大发展，又势必会造就商业的繁荣。

春秋时期商业的繁荣首先表现在城市的发展上。农村公社的解体使人口逐渐向城市集中；同时，由于军事和政治上的需要，筑城之风盛行，进一步推动了城市的发展。到了春秋后期，城市的规模日渐扩大，如吴国都城的周长达 47 里有余。马克思曾经指出：商业依存于城市的发展，城市的发展又以商业为条件。商业市场已不是西周那种“前朝后市”的设置了，一般的城镇都有商业市集。贸易分业也更加细致，连牲畜的买卖也各有专设的肆，如郑国的羊肆，这显然不是集中在一个市内而是独立的分散在一定地点的专业肆。马已有专业买卖，贵族统治阶级甚至亲自参与经营。

春秋时期商业的发展，封建诸侯征伐、盟会的频繁也是其原因之一。师役盟会要求有很宽阔而能行驰兵车的道路，军事交通要道的建成，对商业的发展无疑起着

极大的推动作用。

春秋商业发展的另一标志是许多“金玉其车，交错其服”的富商大贾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即商业资本的出现。在此之前，商业或手工业全都由官府垄断，即所谓的“工商食官”、“工商在官”。而商业资本的活动范围，到春秋后期已不限于本国，富商大贾们常常“志气高扬，结驷联骑”，往来于各国之间进行贸易活动。他们不但能同贵族统治阶级分庭抗礼，而且一个大商人可以自由往来于楚郑晋齐等国之间，其经营规模之大当可想见。这些独立商人的事迹也更多的出现于史籍中，《左传》上有一段话记载了郑国国君和商人的盟约说：“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乞丐。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也不干涉商人的经营，不侵占商人的货物财产。郑国大商人弦高犒秦师的故事是大家所熟知的，弦高亦是独立的商人。晋国贵族荀息被楚国俘获，也曾想托郑国商人营救。这样的商人也自然是独立的商人，而且在社会上有很大的活动能力。

孔丘的弟子子贡（复姓端木，名赐）也是一个著名的大商人。这个经商于曹、鲁之间，使孔丘名扬天下的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足见其社会地位之高。春秋末年越国的大夫范蠡在勾践灭吴后，弃官出走，在陶地当商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成了历史上著名的商人楷模陶朱公。后世商人所称道的“端木生涯，陶朱事业”，就是指子贡和范蠡的事迹而说的。

关于春秋的商业发展，不能只看到它的量的增大，而忽视它本身以及它所引起的质的变化。西周时代的商业，除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官商外，民间商品交换都是



农民以他们的剩余生产物进行交换，如《诗经》中所谓“抱布贸丝”、“如贾三倍”就是指这类交换。显然，从事这种交换的人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商人。到了春秋时代，专业的自由商人大量涌现，成为一个新兴的阶层。商品及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农业公社是一种瓦解因素，使土地占有形式的变革加速前进。马克思指出，商业资本的存在，只须有简单的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为条件，或许还可以说，货币流通就是这种资本的存在条件。春秋时期的货币流通已有很大的发展，曾经出现两次封建统治者进行货币贬损的事例，如公元前 598 年楚庄王“改铸大钱”即为一例。这说明那时的货币流通已不再处于它的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

战国时期，因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日益完善与成熟，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其突出标志是商品生产渐趋发达，大小城市犹如雨后春笋。“千丈之城，万家之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比比皆是。最显著的如韩国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苏秦游说齐王，描绘临淄城的一段话，几乎是脍炙人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噀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如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临淄的街道马车往来拥挤，常常是车轮轴碰轴，行人肩擦肩。人们的衣襟连起来可以合成帷帐，人们的衣袖连起来可以合成幕布，众人一挥汗就像下雨一般。此话虽不免带有一些夸张的色彩，但毕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临淄城的兴盛与繁荣。此外，如周之洛阳，宋之定陶，赵之邯郸，魏之大梁，楚之郢都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大都市，它们成为商品交换和手工制造的中心，成为新经济

因素的温床和新经济体制的发祥地。

战国时期商业专业化程度更加显著，此时已有“鬻金之所”，专门公开买卖黄金；有酤酒者、卖骏马者、杀狗屠羊者及卖兔者的市场；甚至还有专营占卜用品的店铺。商品生产的发达进一步扩展了物资交流的范围，《荀子·王制篇》曰：“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紵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富商大贾也大批地出现，他们不仅富比王侯，甚至还参与重大的政治活动。

金属货币更加广泛流通。铜币的使用固不必说，就是黄金也以一般等价物的形式从整个商品世界游离出来。统治阶级成员之间的馈送或赏赐动辄就是黄金千斤或千镒，甚至还有用三千斤黄金购买美人的事。苏秦见悦于赵王，得到黄金万镒；秦王为实现一个政治阴谋，使顿弱游于韩魏，一次就给以万金。到战国末年，秦始皇曾以黄金三十万镒贿赂诸侯重臣。以此和春秋时代黄金使用不过数十百镒相比，相差何啻天壤！从个人财富看，所谓“千金之家”或“其家万金”者，此时已不算是凤毛麟角了。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社会大变革的时代，而这一阶段也正是地处南土的楚国由崛起到发展，由成熟到壮大，由鼎盛到衰落直至灭亡的整个过程。若以始受周封作为楚立国的标志，楚在西周初年已是一个末等小国（当然还算不上是完全意义上的国家），直到公元前 223 年为秦所灭，延祚达 800 余年。800 年间，楚人励精图治，兼收并蓄，创造了中国历史上与中原华夏文



化比肩而立、博大精深的“楚文化”，并在铜矿采炼、青铜铸造、钢铁锻铸、丝织刺绣、治玉、髹漆等手工业部门取得堪称当时世界第一流的成就。可以说，楚国是我国先秦时期历史悠久、国力强大、疆域辽阔、资源丰富、人口昌盛、经济繁荣、文化灿烂的古老国度。

王孝通先生在《中国商业史》中指出：“春秋之时，南方诸国，以楚为最强。楚之所以强者，物产富也。”我们认为，楚国之所以在东周时期富甲南方，除物产丰饶外，楚人不屈不挠、兼容大度的精神和楚地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等也是重要因素。当然，从商业发展的角度看，更需要体制上的变革和政策上的灵活。



一 话说“楚人重商”

商业是一个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是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农业的桥梁。在今天看来，如果没有商业，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就要受到很大的影响。可是商业只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世界上自有人类以来的历史长河中，却是漫长的时间内是没有商业活动的。商业活动只是在几千年前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物有了剩余，有了社会分工以后，才在不同的产品所有者之间发生。其原始的、萌芽的形态，是生产者直接的物物交换，尔后才有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和居间的商业。

那么，我国的商业起源究竟在何时呢？

根据上古神话传说资料、地下考古发掘资料以及民族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资料汇集爬梳，我们可以初步理出中国商业起源的基本脉络：

在以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北京猿人等为代表的原始人群阶段，生产力十分低下，无社会分工，劳动所得甚至不及果腹之虞，因此这一阶段根本谈不到有什么商业活动。

在山顶洞人、柳江人、资阳人、河套人阶段，已在不同程度上进入氏族社会，其基本的社会组织单位叫氏族公社。在这一阶段，已经有了最早的物物交换活动。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力的提高，不同氏族之间的

土特产品、农牧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就一步步地扩大开来。在《易经》中有这样的记载：“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说的就是在农业已有一定发展而城乡还未分离的氏族社会时期，每当太阳正中的时间，在当时交通能力所及范围内的各氏族部落来的人，便聚在一起，拿出本氏族部落生产有剩余的东西，或辗转从远方换来的东西，在这里相互进行交换，交易完成，大家都满意地回去。交易有了一定时间、一定场所，参加交易的人和用来交换的东西更为广泛，交换的愿望也更容易实现。

在炎黄唐虞“部落联盟”时代，交换活动继续维系着，而且范围进一步扩大，内容进一步丰富。如黄帝时代，由于车、舟等交通工具的发明与改进，度量衡等计量概念的萌生与初步制定，都大大提高了交换活动的水平与规模。

夏代是中国第一个王朝，王朝内的朝贡活动与商业活动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当时四野八州的贡物有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品和天然物品，如地处南土的荆州就朝贡羽、毛、齿、革、金三品、柘、磨石、弩、丹砂、美竹、珠玕、菁茅、大龟等等。尤其引人注意的是，这一阶段，专门从事交换的人出现了，如商族人的祖先王亥在夏时就曾亲自驾着车，载着帛，带着牛，到远方的部落去进行贸易，甚至到过黄河的北岸，而不肯假手于另外的中介人。此外，原始城市的雏形也在这一阶段形成。

而商人与商业概念的确立，却是与殷商王朝息息相关。此前专门从事交换的人是少量的、零散的，在商朝却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交换已经成为一种

专门的行业，商业已经成为社会上必不可少的一种社会分工。

CHUWENHUA

ZHISHI CONGSHU

楚文化知识丛书



在西周中后期，奴隶制逐渐衰落式微，封建制这一新型的社会制度悄然萌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商业更有新的发展。当社会制度慢慢更迭至春秋战国时期，便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商业勃兴阶段，此一阶段由于各地商品交换的内容很多，所以商人十分活跃。司马迁曾概括这种情况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当时的商人主要是商贩。他们来往贩运或摆摊贩卖，虽然只能获得一些蝇头小利，但比耕田种地则划算得多。另外还有少数富商大贾，如战国时白圭、吕不韦就是这类人物。白圭是魏惠王时的大臣，也是大投机商。他用“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办法，遇到丰年，就收买谷物，卖出丝漆；遇到饥年，便卖出粮食，购进帛絮。后来，白圭被尊奉为商贾的鼻祖，“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则成了投机商千古崇奉的信条。吕不韦是战国后期的大商人，经营珠宝获利百倍，常和贵族、官僚往来，曾游说秦孝文王后华阳夫人立秦公子异人为太子，后来还爬上了秦国丞相的高位。此外，有些经营冶铁、煮盐的大手工业作坊主，也兼营商业。而本书要阐明的，就是处于这一历史阶段的楚国的商业状况。

（一）大商人因商获赦

古往今来，只要谈到楚人重商，几乎无一例外地要引用晋国随武子赞许楚国的一段话。这段话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说的是晋随武子在谈论楚国征伐郑国